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九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